憲法學
（講義增訂本）-（第一部份）[1]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
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第一章　憲法學、政治學與相近學科

1. 憲法學：客體

可從兩層意思理解憲法：其一者，憲法是指組成法律體系的一個特定法律部門的規範及原則的總和；其二者，是指一門對這個法律部門予以科學研究的學科，按這個意義，憲法具有本身的一個客體及方法。

憲法的客體可界定為一個“建設”國家法律體系的部門，或稱為“國家的組成”。

但需指出，上述第一個定義所包含的各個元素的意思將稍後詳盡學習。

a）　國家的概念可指“法人”，國家／中央行政機關不僅有別於其他私人實體，亦有別於作為地域法人或公務法人的公共實體，或可稱為“國家機器”，即擁有公共性質權力的權力中心總和（廣義的政權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政治職能），或稱為“國家社會”，與社會或政治社會相一致。

我們所稱的“國家組織”乃指上文最後的意思，同時係指整個社會的政治體系及政治模式。

---

[1] 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註：本文係葡萄牙波爾濤現代大學法學課程一年級講義（1994/1995學年），因教學及編輯等方面之原因，本中心認為在本期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上刊載較為合適。本文是由主講教師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教授，助理Alexandra Além Douro, Inês Folhadela以及Paula Brito講師創作。

國家視為一個團體，這是一個綜合社會關係的組織，除國家機器外，還有政黨、利益團體、輿論界、個人等皆在這個開放式系統內活動。

b) “國家組成”是法律體系的其中一個部門，以規範其組織及政治社會的各個基本及主要方面。

故此，憲法包括政治社會的結構，即國家的責任與其體制、權力的擁有人（包括個人地位及小規模團體的地位）；亦包括其組織，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政治機關、其權限及相互關係）之間的政制；以及集體目標，而此等最高目標界定了政治行為的意義及該等行為正當性之框架。

這些基本社會框架過去曾被詳盡及大幅度地規範，今日亦如此，通常載於具特別權威的書面檔，即形式意義之憲法內。

2. 作為公法的憲法

公法乃一系列規範的總和，規範公共實體（公法主體）之間的關係，或規範公共實體同私人之間的關係，只要公共實體在這些關係中按統治權而作為。

依此尺度，憲法作為管制政治社會基本框架的規範總和及對其之研究，屬於一門“公法”。除此之外，還由憲法實踐根本性之公共或共同利益。

事實上，在國家的法律體系中，憲法乃一門公法，皆因其以實踐社會利益為宗旨並直接規範公權力的組織、其特殊活動及各公權當局本身的各種權力。

但實質上，憲法有別於公法的其他法律部門，尤其是有別於行政法。

上文的見解有助瞭解此項區別，將國家的一門基本法與其他法律部門區分，憲法直接涉及同社會“根本性公益”有關連的基本抉擇，而行政法在不同層面上將一般公共利益具體地個別化及現實化，這些公共利益可稱為“輔助性公益”（第二級公益）。

在行政法的具體情況下，依照Afonso Queiró的講義，在組織方面，監察行政活動組織單位之必須性規範，屬實質性憲法規範；在活動方面，監察行政機關與法律之間關係、憲政機關的行政活動與政治活動間關係的必須性規範，亦屬實質性憲法規範。其他關於行政權（從公法方面言之）的組織及行政活動的規範，方屬行政法內容。

然一開始完整地界定憲法的界限至何處結束，這實非易事；公法的其他部門法起於何處，亦是難以確定，因為形式意義的憲法範圍會有變化且並不限於我們所述的核心。另外，憲法同其他法律秩序保持緊密的連繫，前者乃後者的前提及依據。故此，在某個階段兩者合二為一，成為一門學科（一般公法，國家法），即對整個國家組織及活動的法律研究。

然而，在此我們只掌握一些指導性的準則，對某個歷史時期的政治社會的單元及特徵的根本、基礎及關鍵的意思作出區分。

3. 相近學科：《政治哲學》、《政治史》、《政治學》、《政治社會學》、《國家一般理論與國家法》

可視乎每個角度的含意及客體而從不同的角度瞭解政治現象。事實上，現實只有一個，“ 不同的科學 ” 只是指利用不同的方法去認識這個複雜的現實，依照不同的角度及適當的程序，藉此明瞭其各層面的意思。

社會生活的實況，尤其是國家及政治的領域，構成多個學科的研究客體，而每門科學皆有其本身特有的客體及方法。為此需建立憲法學同哲學、社會學、政治學、歷史學之間的關係，指出憲法學各門科學區別及相近之處。

區分這些學科本身知識的差別並非難事。法律專家並不受哲學家的思辯及批判思想左右，亦並非如歷史學家般專注描述在時間上產生的事實或思想運動。另一方面，可以申言政治學者專注研究（描述及分類）政治實況的基本範疇（制度或行為方面），而法律專家則在規範世界裏活動。

這種抽象的處理手法並非屬確定性的，可能過於簡單或激進，導致出現方法上不當之解決方案。

事實上，近來政治學有一個 “ 目標描述 ” 的意圖，其作為說明理由的依據，且具規範特徵。又或憲法學受政治學的資料迷惑（尤其是美國政治學），將憲法輕視為政治體系的其中一個簡單元素。此外，制度性政治學及組織性憲法學兩者有傳統接觸點，或兩者結合成為趨向全面的折衷學科（國家一般理論、廣義的政治學）。

然而，我們面對的並非僅為知識範圍的界定或劃定的問題，而是從法學角度言之，探討知識的方法或程序之間選擇的問題。

憲法，尤其在其科學形成階段（19世紀的中葉），企圖單純地致力

排除非法律的事物，即政治、歷史、哲學及神學的事物。公法學（特別是憲法）相對於價值及意識形態應持中立性，應避免捲入歷史具體事實中，應藉其方法的純潔性而證明其科學普遍性的意向，即客觀及公正。唯一可接受的內容就是規範（書面檔），藉形式邏輯程序而創立概念及將其系統化。

由法律以外的學科所匯集的資料對一門自主性及自足的憲法而言，這是無關重要的，以及會被忽視或被貶成系統的干擾元素。相反，在另一個時刻及不同的角度（歷史主義、社會學主義、決定主義、制度主義）下，經濟、社會及政治資料對法學具有基本重要性，因體現了各種法律制度的需要及其目的，以及法律制度運作的環境及其實踐性的尺度。法乃源於現實，成文規範只是一疊紙張。在這方面，一時較徹底，另一時則並不十分徹底，趨勢是“法學方法”融入各個社會科學方法之中，以便對國家與政治實況作綜合式的研究（國家一般理論、憲法理論）。

我們認為較佳的方向是保證作為一門科學的憲法具本身的自主性，有其本身特殊的方法。法律專家的基本任務仍以法律規範為起點以履行建造及系統化的任務。

然法律專家不能僅是一名“規範專家”，亦不能只限於解釋文本。鑑於憲法規範的不完整性及片段性，以及此等規範僅規範政治領域，而該領域又不斷產生變化，所以法律專家應考慮實踐規範及體現規範真正內容的具體生活，此為“憲法實況”。

此種政治同社會的相近性，不足以作為憲法學家在事實及政治行為方面憂慮的理由，即使“政治學”具有不容否認的美譽。政治係依照公平準則而開展的社會整體性改造計劃的一個角力空間，尤其在歐洲。今日，憲法並不限於闡述權力的組織及限制事宜，而且有計劃及有意地訂立塑造社會未來的基本框架。

為此，法律專家必須考慮為社會所接受的文化及思想價值以及其發展，特別是人類的基本價值觀，此為建立作為政治社會的國家的基礎。憲法學家必須考慮源自國家及法律的概念的各種原則，換言之，須考慮源於法治國的概念，即憲法文化。

在其他門類知識範疇內匯集的資料或所建立的理論，對法律專家至為重要，藉此不斷實現其研究憲法本質的作品，即憲法在具體社會中“應然”之本質。

因此，扼要的結論是：

《**政治哲學**》—— 對政治懷有思辯及批評的意旨。哲學及政治的反思，起源於希臘人的年代（柏拉圖的《共和國》及亞裏士多德的《政治學》）皆伴隨著一般的哲學思想。直覺認識論問題、認識論問題（政治的認識及其有效性）、本體學論問題（政治的精華）、價值論的問題（政治的價值）及形而上學的問題（政治的最終目的）都是政治哲學的問題。

《**政治史**》—— 對政治長期演進的認識（描述性用意）。對政制作歷史性分析（經驗主義角度），或對政治思潮作分析（文化角度）。

《**政治學**》—— 以現實及國家實際運作為關注對象的科學性學科，具有將政治現實作描述及分類的意旨，可有兩大方面：

制度層面—— 主要屬於對政治社會的結構及組織的描述及分類方法（例：表現的模式、組織形式、權力機關據位人的任用方式）；

程序層面 —— 探討政治組織同社會團體間的相互作用；視政治事實為社會事實，將前者與其他社會事實相結合（例：David Easton的整個系統分析）。

《**政治社會學**》

《**國家一般理論**》——　屬於一門受德國啟發的學科：從法律規範角度研究國家；其主要客體由關於國家結構及組織的規範及法律原則所組成（規範特點）。

《**國家法**》（……）

4. 法學（憲法學）的基本範圍：

a) （建設性）分析
b) 實證經驗論（法律及事實）
c) 規範論（價值批判論及構成論）

法律科學需要奉行一個整體性（全面性）的信條／實踐性的理論，即以事實及既存的規範為依據(b)，結合上述三個範疇，將其完整地結合在具體情況裏(c)，以及邏輯地歸一適用(a)。

依我們的見解，對憲法的法律研究主要應以信條與實務結合的方式為之。所有創建性及系統化的工作應刻意注重實踐性及專注於找尋憲法具體問題的各種答案。

5. 憲法學理論、憲法論及比較憲法學

研習葡萄牙憲法，尤其是入門及開始階段，不應忘記憲法－如社會般，並非單獨出現及生存，而是在歷史及思想上連繫著廣泛的文化範疇。具有共同根基的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亦不應忘記，更不容輕視，因為我們的制度與此種經驗有密切的關係，且往往啟發我們的靈感，甚至起決定性的作用。

除了採用比較方法外，還需將我們的研習結合一個廣泛的理論觀點，即一般憲法的角度。問題仍只不過是建造一個完全抽象且適合任何時間與空間的理論，然我們的問題係建立一個憲法理論：但這個理論包括一個空間，其中包括具備我們憲法文本基本原則的地域空間。對我們而言，這個空間必定是指西方地域（歐洲），今日可稱為“社會法治國”（雖然這是含糊不清的語言程序）。

結論是，研習憲法應考慮比較憲法學。後者，由於在研究各個不同法律秩序時使用比較方法，不單對我們瞭解國內法起關鍵的作用，亦為現行各個法律制度的發展／創新性提供資料，因為其他國家的憲政經驗由過去以至現在皆為葡萄牙憲法的啟示性資料。

第二章　政治

1. 政治與政務

作為政治學客體的政權，促使我們考究關於這種現象的內容。

在直覺上認識政治（政務），我們可引述一連串作為政治（政務）的實況、制度、行為、問題。

首先，可將政治視為一種活動（politics），其所限定的“政治”與其他領域（宗教、經濟、社會等等）相對；或作為行為的綱領（policy），此意思指在管理各事項上政府的方針（衛生政策、教育政策等）。雖然正在分析這個詞的不同意思，然而肯定的是政治活動以貫徹及執行政治綱領為目標。

2. 廣義的政治（政務）

廣義言之，政治（政務）指在一個社會內為實現一定目的而行使權力的現象。為此，屬於政治（政務）的組成元素：有一個社會，確定一個權力及其社會目的。

故此：

社會，無社會則無政治（政務），故前者為後者的前提。社會係人類的條件（人類係社會的動物，係共同生活及團結之生物）。社會係遵循一個組織原則的人類群體（故並非人類偶然的單純聚集），有一定結構及組織，其成員相互承認及識別，均為組織的成員。

權力，源自社會概念的直接模式（在社會內有一個秩序，而秩序以一個有能力令人遵守這個秩序的統治權或權力為前提）。權力係指一人能夠將其本身意志強加於另一人，或能夠要求另一人實施一個其沒有自發地作出的行為。因此，權力涉及有能力施加領導的機制，可從積極（施動一方）角度言之（統治權），或從消極（受動一方）角度言之（服從）。權力的元素包括力量（從外觀角度分析指強制的能力及對不希望遵守社會行為規範的反抗者有實際克服的能力）及社會目的（係一個內部或思想元素，突出權力以實現社會群體利益為目標的事實）。

社會目的，依上所述，權力係一種職能化的東西，為群體利益而服務。

3. 狹義的政治（政務）

廣義言之，政治（政務）有助瞭解在任何方式的社會組織中的權力行使現象。然我們所關注的並非這個意思。事實上，可從狹義瞭解政治。例如：在一個群體社會內為謀求共同利益而行使（公共、政治）權力。

綜合總體社會（與原始社會相對）—— 總體社會在三個意念上有別於原始社會：

a）　總體社會有一個高層次的目標，包括及超越原始社會的獨有、特殊及個別化的利益。

b）　在原始社會裏，對群體成員的承認係透過特定及具體的身份的界定為主。相反，在總體社會裏，成員間的相互承認係以根深、不定及抽象性的“ 東西 ”（國籍的法律連繫）為之。

c) 在確定一個權力後（該權力致力克服原始社會本身目的不同性、多元性及衝突性），總體社會方出現。必須避免利益的衝突及原始社會的分歧。為此，鑑於原始群體的不同權力，出現一個肯定的至高的權力，有能力淩駕及控制其他的權力，並將其歸入一個廣泛且以實現共同目標為主的整體之中，總體社會亦隨之而出現。相反，原始社會自發性地形成，鑑於其組織的需要而出現私人權力。值得重覆一次的係，只在確定一個公權後，總體社會方誕生。

關於“政治”權力，在一個總體社會裏，權力具有一些有別於原始群體權力的特殊性：

—— 量的差別，在行使模式及所要求的方法上係一個綜合權力；

—— 質的差別，公權力具有一個與眾不同的性質，就是其依據在於構成社會存續的條件，故本身有其獨特的存在理由。

公權係一種政治權力，故社會是一種政治社會。應強調，相對於“外在目的”而言，原始社會只有一個手段性之目的，而總體社會則不同，其存在目的是履行將群體歸合的功能。

權力在政治社會內之社會目的，作為權力的政治權力，有兩個領導方向，以便確保及維持社會：

外部領導 ——社會被肯定為獨立及自主的社會（相對於其他社會）；

內部領導 —— 權力確保社會多層組成元素的邏輯連貫性 —— 肯定及強施一個共通於社會成員的價值（共同實證法或秩序）；此必定以社會共識為基礎。這個秩序並非上帝之物而強加於社會成員身上，而是在社會群體內有其依據及意義（社會共識）。我們須將“一般依從”與“社會共識”予以區分。一般依從係指純粹有外間的連繫（受制於一個權力，其有足夠力量強行實施其指引，只存在一個表面的連貫性，而無精神支柱或認同）。社會共識係指（群體成員有屬於該群體的意識，在內心上認同一個共同目的 —— 這超越原始群體之目的，並涉及參與一個群體計劃。為此，“實證法”必是“社會共識”的反映（法是體現社會所認同的共同價值的秩序）。概括言之，須塑造一個群體計劃，即福利或共同利益，以便確保將這個共同利益的概念轉到實證法的層面上。

結論：— “政治”（政務）係在一個總體社會裏為實踐共同利益而行使權力的一個社會實踐領域，

— 基本政治事實體實，肯定一個淩駕於其他特殊權力之上

的一個權力，藉實施一個秩序或實證法（此為共同利益之體現）而建立及確保一個高層次的社會模式（見Cardoso da Costa, Elementos de Ciência Política，葡國波爾圖天主教大學預科用書）。

4. 政治 ——作為解決總體社會內之基本對立之參考，如今日趨普遍

如視政治為行為範疇，則我們馬上發覺政治必然地存在於社會。政治是任一社會的固有物，是社會生活的一個獨特圈子。

但“各種政策”並非總體社會所建立的一切關係。原則上，社會有其他類型的關係，這些關係源自經濟、宗教及道德的特殊性事實。

然有人會問：在今日的社會裏，“政治”的界限至何處？在今日的社會裏何謂“政治”？

我們可以指出：政治的界限觸及至同社會的“普遍性基本利益”有關而體現出權力現象的情況及行為的領域。

“普遍性基本利益”即社會的存續，必涉及一個解決紛爭的秩序，亦涉及社會關係的公正。

近來，尤其自兩次世界大戰後，涉及“普遍性基本利益”的權力越來越深入社會生活之中，或許社會希望政治解決全部社會問題。每當希望將來得到一定的社會結果時，或希望目前解決任一社會衝突時，皆使用權力，藉此將公正或秩序強施於此種關係上。

隨著一個社會“普遍性基本利益”結合越來越廣泛的社會生活範圍，自然地發覺“政治”（政務）亦不斷地擴闊，逐漸包括社會生活，將社會生活政治化；此正體現出政治傾向全體社會。

5. 政治的自然限制：個人範圍、社會自由與作為職能限制的公正

如上所述，倘政治的趨勢係包括全部的社會生活，然並非絕對地引發這種情況，因為社會生活全盤政治化的確存有限制。

a) 人們的個人範圍

首先，第一個限制是個人本身及個人固有的自由範圍。

即使政治滲入全部的社會生活，但每當觸及個人及自主自決的能力時，即涉及採取個人抉擇時或保留個人興趣時，則政治須止步並停止干涉。

政治干涉個人人格，指導及採取某些應由各人本身作出的抉擇，致使每個人最終擁有一種完全被他人劃定的生活，而其全部問題皆由“政治方式”解決之，此點與人類尊嚴觀念不相容。

b) 社會自由，視乎各個年代及主流觀念而有所變化

除個人及其個人自由外，政治僅限於或僅擴展至社會自由概念所容許的範圍。

換言之，在各個時期裏要在各種利益與觀念之實際不同性與社會所視為秩序及公正之“物”之間的定立一個協定。

由於存有這個協定，結果引致政治以或大或小的程度滲入社會關係的組織中。

c) 公正 ——作為職能的限制

今日，法治國的觀念強行要求一個全面普遍性的公正秩序，即政治的範圍由其本身職能界定之。

第三章 作為政治社會之現代國家

1. 現代國家的誕生：權力集中化、地域化、制度化及“世俗化”的進程

“國家”只是政治社會的其中一個可行方式（體制）。政治社會不斷漸進地發展、完善，同時變得越來越複雜；我們可視此為政治模式不斷複合化的歷史規律。

在歐洲，國家的形式始於現代（Idade Moderna）。

在整個中世紀（Idade Média）時期，政治模式建基於：

權力分裂化，即權力由多個實體擁有，該等實體視統治權為己有及“原始”擁有，每一個實體或多或少都擁有本身的權力機器。

以人際關係為基礎的權力，這是臣屬關係，即透過諸侯忠貞或服從的諾言，封建君主向各諸候施予保護，故“統治關係”源自個人忠貞的

協約，奉行**個人原則**。這因應每一個人而適用法律，法律並非在一個地域內生效，而是有關個人所屬團體的法。

權力個人化的特性，即權力係行使人的財產。

在現代，國家被認定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進程：

權力集中化，即認定一個包含同類及異類的權力，即只有一個極權或專屬主權；

權力地域化，即權力在一特定領土範圍內對全部的權力及人行使之（地域作為統治權的空間）；

權力制度化，即權力擁有與權力行使分立，權力的擁有不再屬於在一定時間內行使權力的具體的人，權力轉為屬於一個抽象的實體，轉為一個制度，然後由一個或一群具體的人代表之；

權力世俗化，即將世俗權力（國家權力）與精神權力（教會、教皇權力）區分。

概括言之：國家係政治社會的一個形式，在某特定領土內，以壟斷的途徑行使經制度化的權力。

2. 國家的要素：人民、領土（兩者皆為可感知的要素）、主權（概念、組織及目的 ——不可感知的要素）

人民

2.1　居民（população）→長期性地居住在同一領土（國家）的全部人的總稱，這個概念的重要性見於多個法律學科，例如稅法。

2.2　作為法律概念的人民（povo）→作為界定人民準則的國籍連繫（指透過國籍連繫同某一個國家建立關係的一群人，屬於法律性質的連繫，故由每個國家自行界定其國民）。

國籍的取得可分為原始取得（即指自然人出生時取得法律人格和國籍）或嗣後取得（即取得法律人格後方取得國籍）。在第一種情況下，有兩個取得國籍的標準：

a）屬地準則（ius soli）（在一國家領土內出生之人士為該國國民）；b）血緣準則（ius sanguinis）（父或母為本國國民之人士即為本國國民）。嗣後取得國籍方式：收養、結婚，或歸化程序。

2.3　民族（nação）（社會學意義之人民），由一群覺得自己同屬

一個群體的人組成，這種意識以某些特定客觀因素為基礎，不論是種族或文化方面，又或政治方面。

在國家建立方面（指承擔起國家模式的政治社會），此為一個極重要的概念及實況化概念。最初起源於民族自決原則，繼而國籍原則，依其意思，每個民族有權成立一個國家，以及每個國家都與一個民族對應。

領土

指一個劃定的相連或不相連地理空間，且在該空間內行使國家的權力。這個空間由疆界線劃定，由領空、水域及陸地組成。疆域源自鄰國的接受及承認，因此，某國家版圖係指該國能夠設立及實際維持一定的領土（實際原則），並須得到其他國家對此情況之承認。

領土劃定了國家的管轄或統治權的範圍，既具有積極的意義，因為原則上國家的權力延伸至所有位於該領土內之人（法之地域性原則）；亦有消極意義，因為在領土內僅該國家可行使權力（不干涉原則）。

領土亦具有社會學意義，其對社會的整體結合極為重要及起決定性作用，尤其是作為防衛、劃定疆界、殖民、發展的對象。這是生活與價值共同體驗的基礎，作為群體政治命運的一個不可或缺元素。

主權

a) Jean Bodin（16世紀）論中的主權

在**內部方面**，主權係一個最高權力，因在訂定及強施法律時，不取決於任何人的同意；國君係法律之主，不受由其制定的法律約束。

在**外部方面**，主權係獨立的權力，因在其之上無任何一個可對之作出限制的更高的實證權力（poder positivo superior）；在主權之上只有**神法**與**自然法**。

b) 現代主權觀念（Zippelius）

主權不再被視為國內之最高權力，相反被視為國家的權力，即一個最高的權力。

“ 各權限中之權限 ” 及權力一體性係主權的特徵。

權限中之權限，係指國家掌有界定分配予各機關的權限，將其擴張或增減。在這個 “ 權限中之權限 ” 裏體現出國家至高無上的法律權力，即其主權。

主權者，反映在使國家具有一定組織的特權。

權力一體性，係指在國家領土範圍內不存在非國家的權力（存在一個權力與權限單一的秩序）；權力一體性與權力劃分相協調，因為最重要的，是各機關及各權限構成一個由法律指導的共同活動系統。

對主權的（各種）限制，係指有一系列或多或少的狀況對主權予以限制（法律或非法律的狀況）。這些限制可分為：事實限制，可屬於內部方面（社會道德、經濟、宗教等）及外部方面（國家之間的互相依賴關係）；法律限制，源於法律體系的限制（超實證法或超制定法，係指一套高層次的法律及道德價值觀，最終係指人類尊嚴的基本觀念；亦包括實體法或制定法，係指由國家本身制定的法律規則，並以書面方式訂立於文本內）。

3. 對國家的現代理解：人合的社會，多單元的方式（體制）及一個公正的總體秩序

今日，往往利用G. Jellinek的概念來界定國家，即上述三個元素的集合體：人民、領土及權力。

然而這個定義備受批評，因為包含了在份量方面互不相等的元素，但是最受爭議的部份，係上述概念未建立一個關於國家本質的理論，僅指出國家存在的一些描述性體現。事實上，這個定義對國家的外部關係最為有用，以及有助於從國際社會的角度去觀察國家。不過當被問及何謂國家時，這個理論則顯有不足之處（甚至可以是誤導的理論）。

自從國家這個概念誕生後，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多樣化，其中包括權力的客體、領導權的名稱、道德概念的實況、一個活生生的機體組織、一個規範系統、一個連繫程序等等。這種多元性的答案，再結合無數的立場，往往是由於不同的世界觀而引致，但亦體現出政治實況本身的演進。

國家概念的現代理解基本上要求視國家為人合的社會，係具體的人的社會。

今日，絕對不能從兩元主義角度將國家視為一種物，其中雖然包括

社會，但以國家以外及淩駕於國家之上的一個權力為前提。同時不能視國家是一個淩駕於社會之上及／或在社會以外的實體，即使視該實體為社會的代表亦然。同樣地，不能視國家僅僅是社會的統治部份，亦僅僅是服務社會的一部技術機器。更不能淪為統一社會的動力。

作為人合的社會，國家係一種模式，係一種根據“一體性原則”而組織的社會。

這個“一體性”不等同於上帝之物，亦不等同於以利益一致及意見一致作為基礎的劃一集合體。既然是關於具體的人群社會，以利益的多元性及看事物的不同觀點為基礎，自然地以衝突及反對為前提，亦以這些多元性及差異反映在政治活動方面（多元主義）為前提。

就是這種多元性支撐組織，同一時間引起動盪及無秩序，因此亦要求一個連續不斷的組成程序，以界定社會所接受的未來計劃的規範性原則為準，從中透過一個最高權力而確保這個“一體性”。

在這個範疇內確定國家同社會區分的第一個意義。國家是人類的社會，有其本身結合社會關係的邏輯；此種關係形成社會學的基礎。

透過統治者及被統治者之區分，透過正當化制度的綜合體（國家視為公共權力的集合體），依照認同的價值規範政治生活（共同利益），從而避免這個憲法邏輯沉沒在社會力量的大海之中。

同樣地，將國家視為社會，可阻卻將社會及人們奴隸化，且阻卻一個無須尊重實際利益及社會輿論的極權。

國家是一個總體社會，皆因是一個社會集合體，其中的人們並不限於以特殊利益擁有人的身份而結合，而是作為完整的人，作為“共同生活者”而結合。

作為總體社會，國家以一個強制實施的特別權力作為支撐主權，在質與量方面皆有別於其他的各種社會權力，同時係一個必然現實，並非以本身以外之目的為宗旨，相反以其本身存在為理由。國家並非唯一的人類社會，亦非“全體社會”（Comunidade total），本身不包括所有其他小規模的社會，亦不包括社會生活的全部體現。

國家僅是社會的一個層面，即其政治層面。從狹義瞭解政治概念的範圍，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甚至有人將政治與國家區分，希望在政治裏找出一些非屬國家專利的本質。亦有人將政治貶為國家的領導活動或其中一項職責。

然而這些結論對國家概念的其他方面而言，是有意義的，例如：視

國家為歷史上一種特殊體制，或視國家為權力機器。在此，我們僅視現代國家作為社會。故此，我們可將國家與社會的政治層面視為相通，或從系統的角度言之，視國家為社會的政治體系。

然我們需解決的問題是界定這個體系的範圍，使之有別於其他社會體系（經濟、美學、宗教、道德等）。

如上所述，政治應視為社會的一個範圍，係社會關係網中的一個部份，而非一個在人間以外受神靈或魔鬼原則約束的域外世界。

這個範圍（或稱社會的一個圈子），也許不可能透過對基本意思（指政治的意思）的內容的嚴格界定，在觀念上加以自主化。然而，倘不可能識別一個實質的政治概念，但可合法地指出：政治包括所有體現權力現象的情況及行為，涉及社會的普遍基本利益。這些利益就係社會本身的存在，無一個解決衝突的秩序簡直難以想像，因為社會係人類的社會，倘無解決衝突的秩序，任何體系均對人的作用不大，而社會關係中的公平係為人服務。

明顯地，在一個社會內，一個同時屬於多元性、團結及在科技上有能力計劃將來的社會裏，社會現象的廣泛反響，很難抵擋將社會完全政治化的趨勢。為此，如上所述，政治趨向於普遍化。

今日，國家與社會在這個意義上的區分不可或缺。

必需在體現不同利益及觀念的社會複雜性與實現一個公平秩序所需的一體性之間（如用過時的述語，則指自由與必需性之間）找出平衡點。

將國家視為社會政治體系的理論（無需認同系統論），有利於同時瞭解該兩種實況的相互牽連性與非一致性，同時說明及解釋了政治的雙重性（上文在“國家”中曾指出），其異類性及開放性或基本流動性，其和諧式（協調式）的領導性，透過主權的申明，確保社會的存在（一個秩序），依照可接受的各公正原則塑造將來。

簡而言之，今日國家被認為係具體人群的社會，藉此突出其社會學的基礎。然而，作為“共同一體性”的單元，國家具有其本身的意向，即依照所認同的規範及價值以結合各種社會關係成為一個“意識一體性的單元”，故不省卻一部機器（稱為“國家”）的存在與運作，由其管轄及確保這種結合性，這個一體性。

最後，須考慮國家雖有其總體性的傾向，雖然不可能包括社會各方面的整體性，應保留空間予其他的價值與規範、其他的權力與自由。

4. 國家的類型：單一國、聯邦國及分權國

單一國（Estado unitário）：簡單的國家是在整個領土內只有一個政治權力，只有一部憲法及唯一當局或國家權力的綜合體。

聯邦國（Estado Federal）：由多個不同國家（第一等）結合而成的複合國，前者（各個組成國）稱為邦（estados federados）。存有兩類憲法（聯邦憲法及每個邦的憲法），有兩類當局或國家權力，相對於不同的事宜，兩者互分權限。在聯邦國理想模式中，中央機關及聯邦成員國本身都不享有“定出各種權限之權限”。

按照聯邦的不同例子，某些事宜由始至終皆屬於聯邦管轄，而邦對之無權限。例如關於聯邦國的對外關係（作為各邦的集合體整體而言，在第三國面前視為一個法律主體）、國防（只有唯一一支軍隊，即聯邦軍隊）、國民身份（有聯邦公民而無邦的國民，前者先於後者，然而後者只是區域來源）。最後，在聯邦領土範圍內只有一種貨幣。

應注意到，傳統上，聯邦國是由不同的獨立國決定結盟而成，進程是先成立同盟（Confederação）（結盟的國家各自完全保留自己的主權及“定出權限之權限”），由此產生聯邦（真正的聯邦或本義的聯邦）。亦有“不真正的聯邦”或“虛構的聯邦”，由一個單一國構成，其憲法將該種聯邦轉成聯邦國。

分權國（Estado descentralizado）：只有一部憲法及一個立憲權，各個分治社會僅源自該部憲法。分治可以是1）政治——某些明顯屬政治性質的權限（例：立法權）由國家及其中央機關移轉予國家內較狹小的地域社會，由其自主及透過本身機關而行使該權限；或是2）行政分治——區域及地方本身的利益交由地方實體負責，依照由國家法律預先訂定之政治指引執行管理。為此，政治分治涉及在某些方面界定政治指引的可能性，將立法權限授予分治的群體。

值得強調的是，區域國（Estado Regional）乃突出在國家範圍裏存有多個自治區〔以地域為基礎的社會，其地理面積比傳統的自治團體（autarquias）更大〕，其自治並不限於行政分治，亦包政治分治——例：亞速爾自治區及馬德拉自治區。

5. 超國家的政治形式

超國家社會：係一個若干國家之組織，其機關可採取在領土內直接有效及強制性的決定，並約束成員國的國民。在某些機關內，某些決定以大多數方式表決（並非依一致決定表決），然所有成員國皆受約束。

〔歐盟可能從超國家組織演變為一個聯邦國，這涉及歐洲公民之概念、單一貨幣及中央銀行、歐洲共同安全（防衛）政策、葡國加入該組織後對主權的限制〕。

（待續）